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

（二）检验项目

大肠菌群、霉菌、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1. 检验项目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

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大肠菌群、霉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阿斯巴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黄曲霉毒素B₁、铅(以Pb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安赛蜜、黄曲霉毒素(B₁、B₂、G₁、G₂)总量。

四、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T 23970-2009《卤蛋》、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五、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

（二）检验项目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三氯蔗糖、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脲酶试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六、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霉菌、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七、糕点

（一）抽检依据

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富马酸二甲酯、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八、酒类

（一）抽检依据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氰化物(以HCN计)、甲醇、酒精度。

九、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1—5批汇总）。

1. 检验项目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

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1-6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GB/T 23586-2009《酱卤肉制品》。

（二）检验项目

亚硝酸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性橙Ⅱ、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胭脂红、大肠埃希氏菌O157:H7、商业无菌。

十一、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

（二）检验项目

非脂乳固体、商业无菌、脂肪、三聚氰胺、酸度、蛋白质。

十二、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

（二）检验项目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吡虫啉、乙酰甲胺磷、甲胺磷、啶虫脒、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倍硫磷、腐霉利、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氧乐果、杀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灭线磷、灭蝇胺、甲基异柳磷、敌百虫、联苯肼酯、噻虫嗪、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地西泮、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亚硫酸盐、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五氯酚酸钠、氯丙嗪、地塞米松、喹乙醇、联苯菊酯、腈苯唑、吡唑醚菌酯、甲硝唑、氟苯尼考、金刚烷胺、丙溴磷、甲基对硫磷、甲氰菊酯、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三唑醇、氧氟沙星、多西环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久效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涕灭威、溴氰菊酯、乙螨唑、三唑酮、异丙威、哒螨灵。

十三、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整顿办函〔2011〕1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大肠菌群、阿斯巴甜、纽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

十四、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十五、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92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二）检验项目

阿斯巴甜、霉菌、酵母、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黄色)、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红色)、三聚氰胺。

十六、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SB/T 10415-2007《鸡粉调味料》、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Q/SHH 0003S-2017。

（二）检验项目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苏丹红总量、铅(以Pb计)。

十七、饮料

（一）抽检依据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59.2-2003《碳酸饮料卫生标准》、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GB/T 10792-2008《碳酸饮料（汽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73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二）检验项目

茶多酚、咖啡因、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碳气容量、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酸性红、新红、诱惑红、赤藓红、菌落总数、霉菌、酵母、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沙门氏菌、展青霉素、纳他霉素、三聚氰胺、蛋白质、溴酸盐、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电导率、耗氧量、亚硝酸盐、总汞、锂、锶、锌、偏硅酸、硒、游离二氧化碳、溶解性总固体、镍、锑、硝酸盐。

十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5009.1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5009.2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5009.2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5009.3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9 种抗氧化剂的测定》、GB5009.22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5009.22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5009.26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BJS 201708 《食用植物油中乙基麦芽酚的测定》。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酸价/酸值、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黄曲霉毒素B1、乙基麦芽酚。

十九、淀粉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4789.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

二十、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附录A)、GB 4789.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第一法 霉菌和酵母平板计数法)、GB 4789.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5009.8-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第一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二）检验项目

果糖与葡萄糖 、蔗糖、菌落总数 、霉菌计数、嗜渗酵

母计数。

二十一、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

（二）检验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二十二、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5009.2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GB 5009.15-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二）检验项目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十三、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9295-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

（二）检验项目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

二十四、罐头

（一）抽检依据

GB 5009.2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GB 5009.9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GB 4789.26-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GB 5009.12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第二法 液相色谱法)、GB 5009.34-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第一法 酸碱滴定法)、GB 5009.12-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第二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二）检验项目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